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渌口分公司株洲渌口 大功率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渌口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渌口大功率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渌口分公司株洲渌口大功率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渌口分公司拟投资19003万元租赁湖

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内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新建大功率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台12MW及以下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制造能力，同时配置16MW及以下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例行实验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17254m²，建筑面积21824.6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一楼按功能区块划分为五区，分别为定子生产区、转子生产区、组装生产区、试验及收尾发货区、浸漆喷漆房；二楼设办公区；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固废暂存间及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浸漆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冷凝+机

械除油+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浸漆后烘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浸漆喷漆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一同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按规定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烟尘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排放及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绝缘材料、废油漆、废润滑油、废碱液、废稀释剂和清洗剂、废擦油布、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等废包装物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0.05t/a、NH₃-N0.01t/a、VOCs1.6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8 日印发
